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人数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ZHAO XIAOJIE 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3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、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）进行相应调整，由16.02元/股调整为15.90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2023-013）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 ZHAO XIAOJIE、侯丹、林德教、陈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7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5.90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3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